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广师大文传学院发〔2020〕9号

文学与传媒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关注学业发展困难的学生群体,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学业帮扶体系,帮助学生完成学业,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校学籍管理细则》,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业预警的含义

学生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跟踪学生学业情况,对可能发生影响学业进程的潜在问题进行预先警告,帮助学生及时作出调整,以顺利完成学业。

二、学业预警的类别

学生学业预警分课程问题预警、成绩问题预警、学历学位问题预警、学籍问题预警四个方面。

- (一)课程问题预警是指对学生有可能被取消考核资格 发出的警告。
- (二)成绩问题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 管理细则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

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发出留级或退学预警。

- (三)学历学位问题预警是指对学生在学业上可能出现 不能按时毕业、不能获得学位证书的问题发出的警告。
- (四)学籍问题预警是指对学生在学业上可能出现被注销学籍的问题发出的警告。

三、预警的具体内容

- (一) 发出课程问题警告的情形
- 1. 在考勤方面,学生缺课累计接近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2. 不参加课程实验累计接近总数的三分之一者;
- 3. 欠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接近该门课程总数的二分之一者。
 - (二) 发出成绩问题警告的情形
- 1. 对经补考后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5分的学生,发出留级预警;
- 2. 对经补考后专业必修课、公共必修课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30分的学生,发出退学预警;
 - (三) 发出学历学位问题警告的情形
- 1. 在标准学制期限将满,未能按教学计划修读完所有课程者;
- 2. 到第七学期末, 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未达2. 0 者;
 - 3. 考试过程中有过作弊行为者;

- 4. 在标准学制期限将满,学生普通话水平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要求者。
 - (四)发出学籍问题预警的情形
- 1. 在校期间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 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者;
- 2. 在最长学习年限将满,未能按教学计划修读完所有课程者。

四、学业预警的实施

- (一) 学业预警实行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教师 联动机制。教务处负责预警的发布,二级学院负责预警对象 的提名。
- (二)每学期考核周前2周,教务处启动课程问题预警工作程序,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务办公室统计学生缺课、缺少作业等情况,对符合课程问题预警条件的学生进行预警,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备案。
- (三)成绩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 (四)每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后2周内,教务处启动学历学位及学籍问题预警工作程序统计预计毕业生学业情况,接到教务处通知后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务办公室对符合学历学位预警条件的学生进行预警,并将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备案。
- (五)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预警通知书应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预警通知接收人应在在预警通知回执上签字确认。无法直接送达的,

采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

五、学业预警的管理

- (一)对受到预警的学生,学院要把握具体情况,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找学生进行预警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二)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 (三)对面临延长学习时间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通过电话沟通或者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六、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 (一)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 (二)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务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或复印件)、《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七、学业预警的解除和处理

(一) 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

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 (二)学生在警示后,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达到学分要求,自动解除学业警示。
- (三)学生经过警示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本制度,予以休学调整,对于不能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的,做退学处理。

八、附则

本制度由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